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的9名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查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翌女士、纪德法先生、蔡亮先生、田永鑫先生、王春祥先生、李国范先生以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田苗先生、严杰先生、钟斌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和能力水平，我们一致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董事会提名纪翌女士、纪德法先生、蔡亮先生、田永鑫先生、王春祥先生、李国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田苗先生、严杰先生、钟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关于注销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清算并注销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考虑，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完成后，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及芜湖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两家子公司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原红旗

钟 斌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1日